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56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劉雅玲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07 3年度毒偵字第248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
08 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
09 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10
11 主文

12 乙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
13 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伍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、扣案之針筒
14 壹支沒收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1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第
18 2行記載「113年4月29日上午8時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4月
19 28日某時許」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第4至6行原記載「又
20 於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
21 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22 非他命1次」，應更正為「又於113年4月28日某時許，在前
23 揭住處內，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24 命1次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
25 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2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7 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
28 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
29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
30 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
31 聲字第126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
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，旋又分別於113年4月28日某時，再分別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、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皆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前開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以108年度審訴緝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，入監執行，於110年8月18日刑期期滿執行完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皆為累犯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，竟再犯本案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，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各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仍不顧禁令分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應予懲處；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鉅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偵卷第11頁），並自陳目前從事粗工、不需扶養他人（詳本院卷第7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(一)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(驗餘淨重0.158公克)，經送鑑驗結果，
03 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
04 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毒品編
05 號：DE000-0000號）1紙附卷可佐（詳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
06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
07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8 段規定，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，諭知沒收銷燬。

09 (二)扣案之針筒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等
10 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詳毒偵卷第84頁），爰依
1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1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慈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劉慈萱

2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毒偵字第2488號

01 被 告 乙○○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
03 樓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6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09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
10 檢察官於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7號為不起訴
11 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
12 年度審訴緝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0年8
13 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

14 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
15 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先於113年4月
16 29日上午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住
17 處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又於1
18 13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起120小時內之某
19 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20 命1次。嗣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由乙○○之母許鳳瑟報
21 警，經警在上址查獲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毛重0.
22 49公克)及針筒1支。

23 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6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 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僅施用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及持有上開扣案 物之事實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	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29日 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

01

	編號對照表	編號為E000-0000號，毒品檢體編號為DE000-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E000-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	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報告	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海洛因陽性反應，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5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
 0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
 04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
 05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
 06 刑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
 0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；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
 08 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
 09 定宣告沒收。
 10 11 12 13

1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 15 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3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07 所犯法條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